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須予披露交易：
北京地鐵14號綫
廣告及媒體資源之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11日，上海雅仕維與京港地鐵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京港地鐵同意向上海雅仕維授予獨家代理經營權以營運、管理、維護及銷售位於北京地鐵14號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19年2月11日，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雅仕維與京港地鐵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代理經營權以營運北京地鐵14號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上海雅仕維負責營運、管理、維護及銷售位於北京地鐵14號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9年2月11日
訂約方	:	(i) 上海雅仕維 (ii) 京港地鐵
主體事項	:	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代理經營權利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的北京地鐵14號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京港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用。
協議期間	:	自2019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16日。 期間1：自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期間2：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期間3：自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期間4：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期間5：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16日 (各單獨稱為「協議期間」及合稱為「該等協議期間」)

特許經營費用

： 各協議期間的特許經營費用將根據上海雅仕維自營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北京地鐵14號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所產生之年度收入而釐定。倘產生的年度收入相等於或低於年度目標收入，上海雅仕維同意支付最低保證金額，而倘年度收入超過年度目標收入，上海雅仕維則同意於最低保證金額以外額外支付年度收入之協定百分比。

倘上海雅仕維於各協議期間自營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北京地鐵14號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所產生之年度收入等於或低於各年度目標收入，所有該等協議期間之最低特許經營費用(即最低保證費用之總和)為人民幣166,000,000元(相當於約192,560,000港元)。

經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編製之估值合共人民幣152,227,000元(相當於約176,583,000港元)，特許經營費用之總價值乃經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 上海雅仕維須向京港地鐵支付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履行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保證按金。鑒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並無獲延長及受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對保證金之任何扣減規定所限，該保證金將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期末起10個工作日內退還予上海雅仕維。
- 付款 : 上海雅仕維須於各期間開始前10個工作日內向京港地鐵支付每三個月期間的最低保證費用。上海雅仕維須委聘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各協議期間完結後起60日內完成對上海雅仕維自營運北京地鐵14號綫的廣告及媒體資源所產生年度收入的審計報告。最低保證費用以外的任何額外特許經營費用須於審計報告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京港地鐵。京港地鐵有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就上海雅仕維對特許經營費用的逾期款項收取利息，並有權就每10日逾期支付年度特許經營費用而自保證金扣除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港元)作為罰金，除非上海雅仕維已自京港地鐵取得書面同意書。

有關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上海雅仕維

上海雅仕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主要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京港地鐵

京港地鐵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京港地鐵主要從事於中國北京營運北京地鐵的部份路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京港地鐵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之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本公司之經調整總資產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之總資產	<u>1,358,479</u>
經以下各項調整：	
已宣派股息	(50,160)
瓊海博鰲機場之使用權資產(附註1)	17,400
北京地鐵14號綫之使用權資產(附註2)	<u>176,583</u>
經調整總資產	<u><u>1,502,302</u></u>

附註1： 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合約下使用權資產之估值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港元)。

附註2： 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下使用權資產之估值為人民幣152,227,000元(相當於約176,583,000港元)。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價值乃基於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北京地鐵14號綫位於中國首都。北京地鐵14號綫設有37個站，連接北京東北和西南，全長47.3公里。

董事相信，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將令本集團施展優勢，把握中國地鐵廣告市場的市場機遇，並為股東創造更佳的回報。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目標收入」	指	上海雅仕維與京港地鐵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就各協議期間所協定的目標收入
「京港地鐵」	指	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上海雅仕維與京港地鐵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11日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上海雅仕維獨家代理經營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所營運的北京地鐵14號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於1995年3月18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所確認於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雅仕維」	指	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19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

就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且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